

#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狮退役军人规〔2024〕2号

---

##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《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和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我局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（具体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示。

附件 1: 继续有效 (含需要适时修改) 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 2: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  
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 1

## 继续有效（含需要适时修改）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规范性文件名称   | 发文字号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石狮市委组织部 中共石狮市委编办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| 狮退役军人局〔2020〕16号 |
| 2  |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石狮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   | 狮拥办规〔2023〕1号    |
| 3  |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  | 狮退役军人规〔2024〕1号  |

附件 2

##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文字号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| 狮退役军人规〔2023〕1号 |
| 2  | 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| 狮退役军人规〔2023〕2号 |